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号）

公安部：

你部《关于商请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境[2011]14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的收费标准为：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，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，一年（含）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，一年（含）以上、五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一律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